三商美邦人壽豪利High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提早規劃享老生活樂無憂



投保 範例 40歲的陳先生,購買保額500萬元的『三商美邦人壽豪利High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躉繳保費為4,082,500元,高保額0.6%折扣後保費為4,058,005元(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方式選擇前6年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年以後採現金給付):

年度	年齢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額500萬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額	年度末解約金	現金給付
1	40	4,058,005	4,123,325	-	3,745,000	88,499	69,773	÷
2	41	-	4,123,325	-	3,822,000	178,566	142,174	-
3	42	•	4,123,325		3,900,000	270,226	217,289	-
4	43	-	4,123,325	-	4,020,000	363,509	295,206	-
5	44	-	4,123,325	-	4,060,000	458,443	376,015	-
6	45	-	4,142,000	-	4,101,000	555,057	459,809	-
7	46	-	4,183,000	-	4,183,000	555,057	464,361	82,258
10	49	-	4,309,500	-	4,309,500	555,057	478,404	84,746
15	54	-	4,529,000	-	4,529,000	555,057	502,771	89,062
20	59	-	4,759,000	-	4,759,000	555,057	528,303	93,585
25	64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55,057	555,057	98,325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詳見背面說明;上表假設每月宣告利率均為2.77%試算結果,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

註2:基本保額之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年度末解約金未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相關權益。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說明 要保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v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٧		
保險年齡達16歲(含)前	●以儲存生息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若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將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其後則按前述規則辦理。				

三商美邦人壽豪利High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HLH)

商品文號: 105年08月05日三品字第0018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三商美邦人壽豪利High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提早規劃 享老生活樂無憂

保險給付內容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2.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 公司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給付方式請見前「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説明」,增值回饋分享金如:
 - 1.選擇「儲存生息」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逐月以各 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或本 契約終止時,並於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
 - 2.選擇「現金給付」者,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及本契約屆滿時,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主動以現金給付之方式予要保人,若該年度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二仟元時,則依前述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二仟元(含)以上時給付。
 - 3.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及本契約屆滿時,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為躉繳無保險費,購買自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

- 1.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1.00%)之差值,乘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2.於本契約屆滿時,按屆滿當月(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內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3.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 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或用以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如 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佈於 本公司官網)
- 4.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 ,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 之預定利率(1%),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註1:本保單之利息以年利率1%採年複利方式計算。
- 註2:上述各項給付,如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者,除依前述給付各項保險金額外,另依各項計算方式給付「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額。
-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及本契約屆滿時依條款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臺繳保險費(台幣)

	投保年齡	費率
	1~50	8,165
	51~60	8,180
	61~65	8,210
	66~70	8,255
-	71~75	8,375
-	76~80	8,430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80歲 保險期間:25年 投保金額限制:

1.最低保額: 10萬元 2.最高保額: 6000萬元

高保額折扣辦法

保額60~120萬(不含),折扣0.2% 保額120~200萬(不含),折扣0.3% 保額200~300萬(不含),折扣0.4% 保額300~500萬(不含),折扣0.5% 保額500萬(含)以上,折扣0.6%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61%,最低4.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區」。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閱。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cdot (1+i)^{m-1}$

___,m=5 \ 10 \ 15 \ 20

 \sum GP_t ·(1+i)^{m-t+1}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躉繳)

保單 年度末	男性			女性		
(m)	5歲	35歳	65歳	5歲	35歳	65歳
5	93%	93%	93%	93%	93%	93%
10	92%	92%	92%	92%	92%	92%
15	90%	90%	90%	90%	90%	90%
20	88%	88%	88%	88%	88%	88%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1.40%為2016年適用)。

 $CV_m = 第m/民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_1=第1保單年度之年總保險費,End_1=第1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註:上述解約金均會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